**外国语学院翻译硕士专业研究生论文指导办法**

**（试行）**

研究生论文指导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了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对该项工作的有力实施，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论文指导的工作时间，自导师确定并公布之日起开始，至学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结束。

**第二条**  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一年级阶段的培养环节，由研究生院下发的教学任务课时工作量和导读工作量来确定。二年级阶段的培养环节，由导读工作量来确定。研究生培养指导费的发放与研究生院及翻译硕士教育中心核算的工作量直接挂钩。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平均每月2-3次，总时长8小时。每位导师应制定具体的指导日程表，对所指导的研究生严格要求，认真负责。

**第四条** 各位导师应在导师确定并公布之日起，将论文指导时间和地点报给翻译硕士中心教务秘书备案。学院成立研究生指导工作督导小组，随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在学生提交毕业论文答辩送审稿之后1周内，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硕士专业研究生导读记录表》（需要导师与学生手签名）。

**第五条** 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审核管理方面，聘请校外专家作为答辩主席，论文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开题答辩。

**第六条** 在毕业论文外审环节，由3位校外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在毕业论文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由3位校内外专家组成，对论文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